

本部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（產學大聯盟）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104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將計畫構想申請書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本計畫由本部為單一收件窗口，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部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6份及光碟片1份，於收件截止日期前，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。
- 三、申請機構（即計畫執行機構）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，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。
- 四、計畫徵求重點：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，洽特定申請機構組成團隊進行研究，計畫構想申請書必須由申請機構提出。
- 五、本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五年。
- 六、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- 七、計畫構想申請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八、檢附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申請書」1份，另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，請逕至本部網站
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/產學大聯盟 中下載。